

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依據本校「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德國語文系（以下簡稱本系）「自主學習」係指學生依學習興趣，自主安排學習活動，以跨域學習為目標，其自主學習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

（一）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EMI）課程；

（二）多元學習活動，認列原則：參與讀書會、工作坊、研討會、社會式參與、遠距教學、社團活動、演講等，此課程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

（三）體驗實作課程，認列原則：參與專題指導、研習、實習、參訪、踏查、展覽、參賽等，此課程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

（四）學生赴境外參與之研習、參訪、踏查、實作、專題、志工服務或其他經認定之交流學習活動，如屬修習交換/就讀學校正式課程並取得學分或成績者，不適用本要點，應依本校課程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三、適用「自主學習課程」之對象：

（一）本系四年制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生；

（二）本系專科部一年級下學期至五年級上學期學生；

（三）前款之資格者，得以個人或團體身分申請。

四、申請時間：有意申請之學生應於擬自主學習期間的前一學期，依本系公告受理日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

五、審查機制：

（一）由系主任召集系課程規劃小組開會審查學生所提出之自主學習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得自下一學期開始執行。

（二）自主學習課程總計達 18 小時，採計一學分；總計達 36 小時，採計二學分。

（三）學生須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期末成果，成果展現形式不拘（例如：簡報、手冊、海報、影音紀錄、教案等），自主學習課程成績以「百分制」計算。

(四) 期末成果若有抄襲、剽竊、代寫等舞弊行為者，將喪失選修本課程資格與學分數。

六、「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學分（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大學入門」以及專科部「人格修養」科目）。學生於同一學制至多可認列二門自主學習課程，每門課至多可認列二學分。校訂共同必修認列由開課權責單位另訂。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